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0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01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3. 项目预算金额 110.0345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034566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110.034566	1	1、采购内容：完成屯佃泵站、李史山泵站、西台上泵站、溪翁庄泵站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应急供水、水处理设备间改造、水源井地下室改造、水源井维护、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水质检测等工作。 2、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16576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 话：136012509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b></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p> <p>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3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人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需与代理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水质检测；</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投标报价表》中的预算控制价；</u></p> <p>（3）其他要求：<u>分包单位需取得分包项目相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u></p> <p>联系电话：<u>010-83884468 1360125096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30。</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p>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p> <p>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 <b>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b> 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应商 履约能 力 (12 分)	供应 商年 近三 类服 项目 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 12 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6 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2	项目需 求分析  (10分)	项目需 求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 0 分。	5
		项目重 点难 点分 析	第一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0 分。	5
3	服务方 案 (48)	实施方 案及技 术措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和实施作业流程等内容；实施方法和实施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5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和实施作业流程等内容；实施方法和实施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突出，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2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和实施作业流程等内容；但实施方法和实施作业流程不清晰，得 6 分； 第四等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15
		质量保 证体 系及保 障措 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3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无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	7

	工程 进度 计划 与 措施	<p>第一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第三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0分。</p>	6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与 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高空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高空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高空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2分；</p> <p>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p>	6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体 系 与 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水源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水源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6
	拟 投 入 的 设 备 及 工 具	<p>第一等次：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质量先进、可靠，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p>第二等次：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质量一般，针对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第三等次：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陈旧，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6
	新 技 术、 新 材 料、 新 工 艺	<p>第一等次：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情况。每使用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p> <p>第二等次：未使用，0分。</p>	2

4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18分)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	<p>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6分；</p> <p>第二等次：具有专科学历，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4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2分；</p> <p>第四等次：无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0分。</p>	6
		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	<p>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得12分；</p> <p>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其中1个岗位未配备的，得10分；</p> <p>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其中2个岗位未配备的，得5分；</p> <p>第四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施工、质量、安全岗位配备缺其中之一的，得0分。</p>	12
5	优先采购(2分)	节能产品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环保产品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6	投标价格（10分）	<p>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 ★2.标的内容

完成屯佃泵站、李史山泵站、西台上泵站、溪翁庄泵站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应急供水、水处理设备间改造、水源井地下室改造、水源井维护、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水质检测等工作。

####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0.034566 万元。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商务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2.项目服务地点

- (1) 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 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3) 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4) 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 ★3.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生活用水设备实施改造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次支付：完成饮用水卫生许可办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3.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3.3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

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3.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日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4. 保险

项目实施单位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 5.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物料购置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2、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 (含 2 个) 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 四、服务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 1、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简介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以下简称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是南水北调北京市内配套工程的一个重要建设项目，对于消纳南水北调来水、实现北京水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重要作用。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线路总长 103km，总扬程 132.85m，主要包括 9 座泵站、节制闸、PCCP 管道、泵站水机、电气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其中，前 6 级通过 73 km 京密引水渠反向输水，分级提升进入怀柔水库，输水规模为 20 m<sup>3</sup>/s；后 3 级

从怀柔水库分水闸提水，分级提升至密云水库，全长约 30km，输水规模为 10m<sup>3</sup>/s。



## 2、项目实施对象

屯佃泵站、李史山泵站、西台上泵站、溪翁庄泵站分别为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的第一级、第五级、第六级和第九级泵站。站内生活用水取自自备水源井，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范要求，水质应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规定供水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否则不能使用。

屯佃泵站、李史山泵站、西台上泵站、溪翁庄泵站自备水源井及水处理设备设施必须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办理卫生许可证要求。

###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泵站的宿舍、食堂、厂区等生活用水均来自自备水源井。

现状自备水源井房、水处理机房及其设施设备，存在设备老化、无相关卫生批件；机房环境、安全等都不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规定，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

根据各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要求，无卫生许可证，自备水源井不能供水，生活用水将面临无水可用的局面，严重影响泵站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当前对不符合办理卫生许可证的设备设施进行整改是非常迫切及必要的。

### （三）工作内容

#### 1、屯佃泵站

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人工拆除 4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超滤膜装置 1 个、紫外线消菌器 1 个、水泵 5 台、DN32 阀门 10 个、DN32 供水管道 40 米、电控箱 2 个。

应急供水措施：利旧使用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拆除搬至水处理机房外侧，将水箱进水口和变频泵出水口分别与取水泵管道及厂区供水管网连接。地下水泵送至水箱，再通过变频供水泵恒压送至用水点，保证改造施工期间的应急供水。

水处理设备间改造：安装防盗窗 5 个、安装机械排风扇 1 个、拆除原有水箱基础、拆除原有地面瓷砖、地面做防水、墙面地面铺设新瓷砖、镀锌穿线管 36 米（水处理设备电缆保护管）

水源井地下室改造：铺设 20m 护套防水电缆（配电箱供电）、镀锌钢管 15 米（电缆保护管，地埋）、制作集水坑 1 个、安装自动排水泵 1 个、内表面做防水（地、墙、顶）、墙面地面铺设瓷砖、水源井地下室检修口加高（加装井盖护罩并上锁）、制作不锈钢爬梯（进入水源井地下室）、安装防爆灯（地下室照明）、安装配电箱 1 个（用于地下室设备用电）。

水源井维护：水源井清洗、深井泵拆除、供水管道拆除、供水管道安装、管道沟人工开挖、深井泵安装、变频控制柜安装。

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4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槽钢基础）、水箱进出水管、水箱溢流管、2T/H 超滤设备 1 套、2T/H 紫外线杀菌 1 台、次氯酸钠发生器 1 套、电缆 40m、PVC 给水管道 20m。

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水检测。根据水源井卫生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2、李史山泵站

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人工拆除 3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超滤膜装置 1 个、紫外线消菌器 1 个、水泵 5 台、DN32 阀门 10 个、DN32 供水管道 40 米、电控箱 4 个、鼓风机 1 台、自吸泵 3 台、加药装置 3 套。

应急供水措施：利旧使用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拆除搬至水处理机房外侧，将水箱进水口和变频泵出水口分别与取水泵管道及厂区供水管网连接。地下水泵送至水箱，再通过变频供水泵恒压送至用水点，保证改造施工期间的应急供水。

水处理设备间改造：安装防盗窗 5 个、安装机械排风扇 1 个、拆除原有水箱基础、拆除原有地面瓷砖、地面做防水、墙面地面铺设新瓷砖、镀锌穿线管 36 米（水处理设备电缆保护管）。

水源井地下室改造：铺设 20m 护套防水电缆（配电箱供电）、镀锌钢管 15 米（电缆保护管，地理）、制作集水坑 1 个、安装自动排水泵 1 个、内表面做防水（地、墙、顶）、墙面地面铺设瓷砖、水源井地下室检修口加高（加装井盖护罩并上锁）、制作不锈钢爬梯（进入水源井地下室）、安装防爆灯（地下室照明）、安装配电箱 1 个（用于地下室设备用电）。

水源井维护：水源井清洗、深井泵拆除、供水管道拆除、供水管道安装、管道沟人工开挖、深井泵安装、变频控制柜安装。

化粪池改造：拆除水源井旁边化粪池、新建化粪池一座、铺设 20m 污水管道。

污水处理设备位置改移：拆除机房内自吸泵、鼓风机、配电柜、加药装置并安装到新指定位置。

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4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安装进出水管、溢流管（不锈钢）；2T/H 超滤设备 1 套；2T/H 紫外线杀菌 1 台；次氯酸钠发生器 1 套；电缆 40m；PVC 给水管道 20m。

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水检测。根据水源井卫生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3、西台上泵站

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人工拆除 5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RO 反渗透

装置 1 个、紫外线消毒器 1 个、水泵 5 台、DN32 阀门 10 个、DN32 供水管道 40 米、电控箱 2 个。

应急供水措施：利旧使用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拆除搬至水处理机房外侧，将水箱进水口和变频泵出水口分别与取水泵管道及厂区供水管网连接。地下水泵送至水箱，再通过变频供水泵恒压送至用水点，保证改造施工期间的应急供水。

水处理设备间改造：安装防盗窗 5 个、安装机械排风扇 1 个、拆除原有水箱基础、拆除原有地面瓷砖、地面做防水、墙面地面铺设新瓷砖、镀锌穿线管 36 米（水处理设备电缆保护管）

水源井地下室改造：铺设 20m 护套防水电缆（配电箱供电）、镀锌钢管 15 米（电缆保护管，地埋）、制作集水坑 1 个、安装自动排水泵 1 个、内表面做防水（地、墙、顶）、墙面地面铺设瓷砖、水源井地下室检修口加高（加装井盖护罩并上锁）、制作不锈钢爬梯（进入水源井地下室）、安装防爆灯（地下室照明）、安装配电箱 1 个（用于地下室设备用电）。

水源井维护：水源井清洗、深井泵拆除、供水管道拆除、供水管道安装、管道沟人工开挖、深井泵安装、变频控制柜安装。

与生活用水设备设施改造配套的污水井、化粪池等相关配套设施改造：

污水罐拆除、污水罐基坑回填、整理绿化用地、铺种草皮、土方开挖、设备基础砌筑、设备顶板浇筑、2 台 16m<sup>3</sup> 污水罐安装、土方回填、铺种草皮、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处理设备拆除及安装

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8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槽钢基础）、水箱进出水管、水箱溢流管、2T/H 超滤设备 1 套、2T/H 紫外线杀菌 1 台、次氯酸钠发生器 1 套、电缆 40m、PVC 给水管道 20m。

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水检测。根据水源井卫生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4、溪翁庄泵站

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人工拆除 5m<sup>3</sup> 水箱 2 个（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超滤膜装置 1 个、紫外线消毒器 1 个、水泵 5 台、DN32 阀门 10 个、DN32 供水管道 40 米、电控箱 2 个。

应急供水措施：利旧使用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水箱及变频供水泵拆除搬至水处理机房外侧，将水箱进水口和变频泵出水口分别与取水泵管道及厂区供水管网连接。地下水泵送至水箱，再通过变频供水泵恒压送至用水点，保证改造施工期间的应急供水。

水处理设备间改造：安装防盗窗 5 个、安装机械排风扇 1 个、拆除原有水箱基础、拆除原有地面瓷砖、地面做防水、墙面地面铺设新瓷砖、镀锌穿线管 36 米（水处理设备电缆保护管）

水源井地下室改造：铺设 20m 护套防水电缆（配电箱供电）、镀锌钢管 15 米（电缆保护管，地理）、制作集水坑 1 个、安装自动排水泵 1 个、内表面做防水（地、墙、顶）、墙面地面铺设瓷砖、水源井地下室检修口加高（加装井盖护罩并上锁）、制作不锈钢爬梯（进入水源井地下室）、安装防爆灯（地下室照明）、安装配电箱 1 个（用于地下室设备用电）。

水源井维护：水源井清洗、深井泵拆除、供水管道拆除、供水管道安装、管道沟人工开挖、深井泵安装、变频控制柜安装。

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4m<sup>3</sup>水箱 2 个（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槽钢基础）、水箱进出水管、水箱溢流管、2T/H 超滤设备 1 套、2T/H 紫外线杀菌 1 台、次氯酸钠发生器 1 套、电缆 40m、PVC 给水管道 20m。

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水检测。根据水源井卫生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相关产品应具有卫生监督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不锈钢水箱应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焊接；严格遵循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2S101，并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制作；制作过程中需要确保水箱的安全性能。水箱内部应平整光滑，无死角，确保水质卫生。水箱的接口、排气孔等部件需要牢固可靠，防止漏水和漏电等安全问题；制作完成后需要进行密封性能测试。水箱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不漏水，不滴水，确保水箱内外无气体、水分交换。

多介质过滤器外壳采用玻璃钢材质，填料为石英砂滤料。工作温度：5-60℃；

工作压力：≤0.6MPa；进水水压：≥0.04MPa；反冲洗进水水压：≥0.15MPa

；进出口压差：0.01-0.015MPa；

活性炭过滤器外壳采用玻璃钢材质，填料为活性炭滤料。工作温度：5-60℃；  
工作压力：≤0.6MPa；进水水压：≥0.04MPa；反冲洗进水水压：≥0.15MPa  
；进出口压差：0.01-0.015MPa；

精密过滤器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滤芯为 PP 棉滤芯，过滤精度 5 微米，  
工作压力一般在 0.1-0.6 MPa 之间。

紫外线消毒器为压力管道式设备，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灯管为紫外线消毒灯，灯管寿命不低于 2000 小时。

## （五）设备安装、建筑施工标准及规范

### 1、一般说明

1 除非技术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序，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何中标方应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中标方都应书面请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的指示，否则中标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3 供应商还应遵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特殊要求。

### 2、适应规范

本项目指定产品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范

- ①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 ②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 ③ 《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
- ④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JB/T 8089）
- ⑤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
- ⑥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
- ⑦ 《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ZBJ98003）
- ⑧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
- ⑨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 19249）
- ⑩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

⑪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其它未列出的与本产品有关的规范、规则 and 标准，投标单位有义务向业主提供。以上技术规范如有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若供应商采用的设计原理、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应答人应明确说明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若是外文版，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如应答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应答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点详细说明。若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 （六）过程验收标准

设备及系统拆除、改造、供货、安装调试合格。

水源井、水处理机房及水处理设备等改造成果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当地卫健委办理卫生许可证标准。

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水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检测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氨氮、铝、锌、砷、镉、铬（六价）、汞、铅、锰、铜、铁、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挥发酚类、耐热大肠菌群、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亚硝酸盐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七）技术服务与培训

### 1、现场技术服务

供应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供应商要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提供的包括服务人天数的现场服务表应能满足工程需要。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服务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采购人有权追加人天数，且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等。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行的要求。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 供应商须及时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2) 在安装和调试前, 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进行技术交底, 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在设备安装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重要工序和进度表, 采购人技术人员要对此进行确认, 否则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采购人确认的工序不因此而减轻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任何责任, 对安装和调试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供应商仍要负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 供应商现场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供应商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供应商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5)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 2、培训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 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商定。供应商应免费为需求方进行技术及使用培训, 培训范围包括设备结构原理、电气原理、控制原理、使用、维修保养知识及其他必备知识。

### (八) 工作量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配备相应人员, 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 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划分几等次。

###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第一等次: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二等次：具有专科学历，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三等次：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四等次：无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其中 1 个岗位未配备的；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其中 2 个岗位未配备的；

第四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施工、质量、安全岗位配备缺其中之一。

（3）优先采购，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合同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 （一）服务内容

完成屯佃泵站、李史山泵站、西台上泵站、溪翁庄泵站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应急供水、水处理设备间改造、水源井地下室改造、水源井维护、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水质检测等工作。

### （二）服务地点

- 1、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3、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4、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二) 支付方式

### 1、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生活用水设备实施改造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次支付：完成饮用水卫生许可办理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3、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六、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4、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7天内需交还给甲方，必要时根据实际需求协调相关厂家、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维护等工作。

## **七、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应保证安装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乙方应做安装服务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5、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如对合同中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应报甲方进行批准。

7、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扣减标准由甲方确定），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追索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重点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问题时，可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 1) 不按规定填写维修维护相关资料、资料存在逻辑错误的，每次发现扣减 500 元；
- 2) 不按作业标准要求进行维修维护或维修维护不到位、不及时情况，每次发现扣

減 500 元；

3)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未经审批进行危险作业、工作错误造成损失等行为，每次发现扣減 1000 元；

4) 出现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和规范要求或出现造假行为的，每次发现扣減 2000 元；

5) 出现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每次发现扣減 2000 元/次；

6) 上述行为每一项发生三次（含）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扣減费用加倍，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一项每一次扣減费用加倍。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文件

## **十四、附件**

-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廉政协议
- 3、绿色施工承诺书
- 4、质量保修书

## **十五、其他**

- 1、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保证项目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水质安全。

(三)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四)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八)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十)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岗前、岗中培训、考核。

(十一)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二)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七、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八、乙方应对从事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并报甲方备案。

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十、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二、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  
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61657627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绿色施工承诺书

为防止施工场地噪声及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甲方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和谐及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特签订此承诺。

一、为确保项目的施工顺利，同时做到绿色施工，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施工期间，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施工期间乙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3、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临电线路从就近配电柜接电。

4、施工期间，乙方只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区域内施工，不搭设临建设施，不占用绿地。

5、施工期间，乙方不涉及施工用水，做到材料运输工具适宜，装卸方法得当，防止损坏和遗洒。根据现场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严格做到设置围挡和告知牌，工具、物料码放整齐、施工现场每天进行清洁，每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6、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不进行夜间施工。

7、为防止施工扬尘，乙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甲方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当遇到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暂停切割、土方、拆除等作业，5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处作业。

8、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9、乙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10、尽量避免或减少光污染，夜间室外照明灯应架设灯罩，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

11、建筑材料必须环保，以节能、无害为目标。制定合理施工能耗指标、提高能源利用率。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合理安排工

序，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能耗。

12、使用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使用适合绿色施工的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

二、本承诺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 质量保修书

采购方（甲方）（全称）：\_\_\_\_\_

供应方（乙方）（全称）：\_\_\_\_\_

采购方和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全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  
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书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3）投标报价书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名称及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预算控制价 (元)
一	生活用水设备设施改造-屯佃泵站					236722.53
(一)	水源井维护					
1	水源井清洗	项	1.00			
2	深井泵拆除	项	1.00			
3	供水管道拆除	米	30.00			
4	供水管道安装 DN50 镀锌钢管	米	30.00			
5	管道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米	20.00			
6	深井泵	台	1.00			
7	变频控制柜	台	1.00			
	分部小计(水源井维护)					
(二)	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1	4m³水箱2个(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1个、活性炭过滤器1个、保安过滤器1个、超滤膜装置1个、紫外线杀菌器1个、2KW水泵5台、DN32阀门8个、DN32供水管道40米、电控箱600mm*500mm*400mm2个	套	1.00			
	分部小计(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三)	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1	电缆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底部细沙回填,顶部加装防护盖板	米	20.00			
2	线管铺设 1. DN40 2. 镀锌管,埋地	米	30.00			

3	电力电缆敷设 1. 4×4mm <sup>2</sup> 2. 护套防水电缆	米	80.00			
4	电力电缆敷设 1. 4×1.5mm <sup>2</sup> 2. 信号线	米	40.00			
	分部小计(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四)	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一、设备机房					
1	混凝土基础拆除	m3	1.30			
2	墙面腻子拆除	m2	58.74			
3	墙面涂膜拉毛	m2	58.74			
4	地面瓷砖拆除	m2	25.00			
5	地面找平层新做	m2	25.00			
6	地面涂膜拉毛	m2	25.00			
7	水处理室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26.79			
8	水处理室铺瓷砖 1. 600×600mm 瓷砖	m2	26.79			
9	块料踢脚线新做	m	20.80			
10	水处理室墙壁瓷砖 1. 600*300mm	m2	24.40			
11	水处理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58.74			
	二、水源井房					
1	地面涂膜拉毛	m2	7.00			
2	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7.00			
3	地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7.00			
4	水源井地下室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23.51			
5	水源井墙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22.00			
6	屋面涂膜拉毛	m2	7.00			
7	混凝土基础拆除	m3	0.50			

8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m <sup>2</sup>	25.28			
9	钢梯制作安装	t	0.10			
10	井口砌砖接高	座	1.00			
11	井盖护罩制作及安装	个	1.00			
12	配电箱安装 1. 600*400*200mm	台	1.00			
13	自动排水泵安装 1. 1500W, 2寸带浮球	台	2.00			
14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BT6, 220V, 50W, IP65	套	1.00			
15	镀锌钢管安装 1. DN32, 镀锌管, 用于室内线缆保护	m	18.00			
	分部小计(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 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五)	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 处理设备设施					
1	水箱安装 1. 2000*1000*2000mm, 含保温 原水箱及清水箱各一座;聚氨酯 保温材料 50mm, 双层 304 不锈钢 板, 厚 2mm; 含不锈钢爬梯、水 位计、槽钢基础	套	2.00			
2	原水增压泵安装 1. CHL2-4/一用一备/南方泵业	台	2.00			
3	多介质过滤器 1. Φ300×H1400mm/玻璃钢	台	1.00			
4	多功能控制阀 1. 产水量: 2T/H/型号: F65B1(63502)/品牌: 润新	个	1.00			
5	活性炭过滤器 1. Φ300×H1400mm/玻璃钢	台	1.00			
6	自动多路阀 1. 产水量: 2T/H/型号: F65B1(63502)/品牌: 润新	个	1.00			
7	精密过滤器 1. 20寸5芯/不锈钢	台	1.00			
8	一体式超滤膜 1. UFC-90AL(4寸)	台	4.00			
9	反吸泵 1. JET550G/新界	台	1.00			
10	机架 1. 不锈钢, 1500*800*1800mm	台	1.00			
11	电控箱 1. 800*600*400mm	台	1.00			

12	Plc+触控屏 1.7寸(含程序)	台	1.00			
13	紫外线杀菌设备 1.2T/H, 申星	台	1.00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台	1.00			
15	电缆敷设 1.YJV-4*2.5	m	40.00			
16	塑料管安装 1.PVCDN32	m	20.00			
17	不锈钢管安装 1.DN32	m	12.00			
18	电气配管 1.DN40, 镀锌管	m	36.00			
19	水质检测 1.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氨氮、铝、锌、砷、镉、铬(六价)、汞、铅、锰、铜、铁、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挥发酚类、耐热大肠菌群、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亚硝酸盐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项	1.00			7500.00
	(分部小计)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六)	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1	防盗窗安装 1.2500×1300×150mm, 304 不锈钢	m <sup>2</sup>	16.25			
2	机械排风扇安装 1.400×400mm	台	1.00			
3	防盗门安装 1.1.5m*2.7m	个	1.00			
	分部小计(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b>屯佃泵站总计</b>					
二	<b>生活用水设备设施改造-李史山泵站</b>					<b>367824.64</b>
(一)	水源井维护					
1	水源井清洗	项	1.00			
2	深井泵拆除	项	1.00			

3	供水管道拆除	米	30.00			
4	供水管道安装 DN50 镀锌钢管	米	30.00			
5	管道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米	20.00			
6	深井泵	台	1.00			
7	变频控制柜	台	1.00			
	分部小计(水源井维护)					
(二)	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1	人工拆除 3m <sup>3</sup> 水箱 2 个 (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超滤膜装置 1 个、紫外线消毒器 1 个、水泵 5 台、DN32 阀门 10 个、DN32 供水管道 40 米、电控箱 4 个、鼓风机 1 台、自吸泵 3 台、加药装置 3 套。	套	1.00			
	分部小计(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三)	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1	电缆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底部细沙回填, 顶部加装防护盖板	米	20.00			
2	线管铺设 1. DN40 2. 镀锌管, 埋地	米	30.00			
3	电力电缆敷设 1. 4×4mm <sup>2</sup> 2. 护套防水电缆	米	80.00			
4	电力电缆敷设 1. 4×1.5mm <sup>2</sup> 2. 信号线	米	40.00			
	分部小计(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四)	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一、设备机房					
1	混凝土基础拆除	m <sup>3</sup>	1.10			
2	墙面腻子拆除	m <sup>2</sup>	65.12			

3	墙面涂膜拉毛	m2	65.12			
4	地面瓷砖拆除	m2	25.00			
5	地面找平层新做	m2	30.55			
6	地面涂膜拉毛	m2	30.55			
7	水处理室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30.55			
8	水处理室铺瓷砖 1. 600×600mm 瓷砖	m2	30.55			
9	块料踢脚线新做	m	22.00			
10	水处理室墙壁瓷砖 1. 600*300mm	m2	26.80			
11	水处理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65.12			
	二、水源井房					
1	地面涂膜拉毛	m2	7.00			
2	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7.00			
3	地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7.00			
4	水源井地下室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23.51			
5	水源井墙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22.00			
6	屋面涂膜拉毛	m2	7.00			
7	混凝土基础拆除	m3	0.50			
8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m2	25.28			
9	钢梯制作安装	t	0.10			
10	井口砌砖接高	座	1.00			
11	井盖护罩制作及安装	个	1.00			
12	配电箱安装 1. 600*400*200mm	台	1.00			
13	自动排水泵安装 1. 1500W, 2 寸带浮球	台	2.00			
14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BT6, 220V, 50W, IP65	套	1.00			
15	镀锌钢管安装 1. DN32, 镀锌管, 用于室内线缆保护	m	18.00			

	分部小计（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五）	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1	水箱安装 1. 2000*1000*2000mm，含保温原水箱及清水箱各一座；聚氨酯保温材料 50mm，双层 304 不锈钢板，厚 2mm；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槽钢基础	套	2.00			
2	原水增压泵安装 1. CHL2-4/一用一备/南方泵业	台	2.00			
3	多介质过滤器 1. $\Phi 300 \times H1400$ mm/玻璃钢	台	1.00			
4	多功能控制阀 1. 产水量：2T/H/型号：F65B1 (63502)/品牌：润新	个	1.00			
5	活性炭过滤器 1. $\Phi 300 \times H1400$ mm/玻璃钢	台	1.00			
6	自动多路阀 1. 产水量：2T/H/型号：F65B1 (63502)/品牌：润新	个	1.00			
7	精密过滤器 1. 20 寸 5 芯/不锈钢	台	1.00			
8	一体式超滤膜 1. UFC-90AL (4 寸)	台	4.00			
9	反吸泵 1. JET550G/新界	台	1.00			
10	机架 1. 不锈钢，1500*800*1800mm	台	1.00			
11	电控箱 1. 800*600*400mm	台	1.00			
12	PLC+触控屏 1. 7 寸（含程序）	台	1.00			
13	紫外线杀菌设备 1. 2T/H，申星	台	1.00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台	1.00			
15	电缆敷设 1. YJV-4*2.5	m	40.00			
16	塑料管安装 1. PVC DN32	m	20.00			
17	不锈钢管安装 1. DN32	m	12.00			
18	电气配管 1. DN40，镀锌管	m	42.00			
19	水质检测 1.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项	1.00			7500.00

	pH、总硬度、氨氮、铝、锌、砷、镉、铬（六价）、汞、铅、锰、铜、铁、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挥发酚类、耐热大肠菌群、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亚硝酸盐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分部小计）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六）	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1	防盗窗安装 1. 2500×1300×150mm, 304 不锈钢	m2	16.25			
2	机械排风扇安装 1. 400×400mm	台	1.00			
3	防盗门安装 1. 1.5m*2.7m	个	1.00			
	分部小计（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七）	与生活用水设备设施改造配套的污水井、化粪池等相关配套设施改造					
1	污水罐拆除 1. φ2400*3600mm	个	2.00			
2	污水罐基坑回填 6.0*12.0*3.5m	m3	50.87			
3	整理绿化用地 6.0*12.0m	m2	72.00			
4	铺种草皮 6.0*12.0m	m2	72.00			
5	土方开挖	m3	50.87			
6	设备基础砌筑 素混凝土基础	m3	6.00			
7	设备基础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	m3	9.00			
8	设备顶板 C30 钢筋混凝土顶板	m3	7.00			
9	污水罐，玻璃钢材质 φ2400*3600mm	台	2.00			
10	回填土	m3	50.87			
11	整理绿化用地 6.0*12.0m	m2	72.00			
12	铺种草皮 6.0*12.0m	m2	72.00			

13	化粪池拆除 1. 化粪池 3000×3000×2600mm, 厚 300mm	m3	23.40			
14	化粪池基坑回填	m3	34.00			
15	拆除污水设备安装 电控箱 1 个、鼓风机 1 台、自吸 泵 3 台、加药装置 3 套、污水管 路	项	1.00			
16	分部小计（与生活用水设备设施 改造配套的污水井、化粪池等相 关配套设施改造）					
	<b>李史山泵站总计</b>					
<b>三</b>	<b>生活用水设备设施改造-西台上 泵站</b>					<b>239521.10</b>
(一)	水源井维护					
1	水源井清洗	项	1.00			
2	深井泵拆除	项	1.00			
3	供水管道拆除	米	30.00			
4	供水管道安装 DN50 镀锌钢管	米	30.00			
5	管道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米	20.00			
6	深井泵	台	1.00			
7	变频控制柜	台	1.00			
	分部小计(水源井维护)					
(二)	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1	4m <sup>3</sup> 水箱 2 个（含保温层、进出 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 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 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超滤膜装置 1 个、紫外线杀 毒器 1 个、2KW 水泵 5 台、DN32 阀门 8 个、DN32 供水管道 40 米、电控箱 600mm*500mm*400mm2 个	套	1.00			
	分部小计(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三)	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1	电缆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米	18.00			

	底部细沙回填，顶部加装防护盖板					
2	线管铺设 1. DN40 2. 镀锌管，埋地	米	25.00			
3	电力电缆敷设 1. 4×4mm <sup>2</sup> 2. 护套防水电缆	米	74.00			
4	电力电缆敷设 1. 4×1.5mm <sup>2</sup> 2. 信号线	米	40.00			
	分部小计(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四)	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一、设备机房					
1	混凝土基础拆除	m3	1.30			
2	墙面腻子拆除	m2	57.22			
3	墙面涂膜拉毛	m2	57.22			
4	地面瓷砖拆除	m2	25.00			
5	地面找平层新做	m2	25.00			
6	地面涂膜拉毛	m2	25.00			
7	水处理室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26.79			
8	水处理室铺瓷砖 1. 600×600mm 瓷砖	m2	26.79			
9	块料踢脚线新做	m	20.80			
10	水处理室墙壁瓷砖 1. 600*300mm	m2	24.40			
11	水处理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57.22			
	二、水源井房					
1	地面涂膜拉毛	m2	7.00			
2	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7.00			
3	地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7.00			
4	水源井地下室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23.51			
5	水源井墙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22.00			

6	屋面涂膜拉毛	m2	7.00			
7	混凝土基础拆除	m3	0.50			
8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m2	25.28			
9	钢梯制作安装	t	0.10			
10	井口砌砖接高	座	1.00			
11	井盖护罩制作及安装	个	1.00			
12	配电箱安装 1. 600*400*200mm	台	1.00			
13	自动排水泵安装 1. 1500W, 2寸带浮球	台	2.00			
14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BT6, 220V, 50W, IP65	套	1.00			
15	镀锌钢管安装 1. DN32, 镀锌管, 用于室内线缆保护	m	18.00			
	分部小计(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五)	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1	水箱安装 1. 2000*1000*2000mm, 含保温原水箱及清水箱各一座; 聚氨酯保温材料 50mm, 双层 304 不锈钢板, 厚 2mm; 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槽钢基础	套	2.00			
2	原水增压泵安装 1. CHL2-4/一用一备/南方泵业	台	2.00			
3	多介质过滤器 1. $\Phi 300 \times H1400$ mm/玻璃钢	台	1.00			
4	多功能控制阀 1. 产水量: 2T/H/型号: F65B1 (63502)/品牌: 润新	个	1.00			
5	活性炭过滤器 1. $\Phi 300 \times H1400$ mm/玻璃钢	台	1.00			
6	自动多路阀 1. 产水量: 2T/H/型号: F65B1 (63502)/品牌: 润新	个	1.00			
7	精密过滤器 1. 20寸5芯/不锈钢	台	1.00			
8	一体式超滤膜 1. UFC-90AL (4寸)	台	4.00			
9	反吸泵 1. JET550G/新界	台	1.00			
10	机架 1. 不锈钢, 1500*800*1800mm	台	1.00			

11	电控箱 1. 800*600*400mm	台	1.00			
12	Plc+触控屏 1. 7寸（含程序）	台	1.00			
13	紫外线杀菌设备 1. 2T/H, 申星	台	1.00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台	1.00			
15	电缆敷设 1. YJV-4*2.5	m	85.00			
16	塑料管安装 1. PVC DN32	m	55.00			
17	不锈钢管安装 1. DN32	m	20.00			
18	电气配管 1. DN40, 镀锌管	m	50.00			
19	水质检测 1.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氨氮、铝、锌、砷、镉、铬（六价）、汞、铅、锰、铜、铁、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挥发酚类、耐热大肠菌群、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亚硝酸盐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项	1.00			7500.00
	（分部小计）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六）	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1	防盗窗安装 1. 2500×1300×150mm, 304 不锈钢	m <sup>2</sup>	16.25			
2	机械排风扇安装 1. 400×400mm	台	1.00			
3	防盗门安装 1. 1.5m*2.7m	个	1.00			
	分部小计（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b>西台上泵站总计</b>					
<b>四</b>	<b>生活用水设备设施改造-溪翁庄泵站</b>					<b>256277.39</b>
（一）	水源井维护					
1	水源井清洗	项	1.00			

2	深井泵拆除	项	1.00			
3	供水管道拆除	米	10.00			
4	供水管道安装 DN50 镀锌钢管	米	10.00			
5	管道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米	5.00			
6	深井泵	台	1.00			
7	变频控制柜	台	1.00			
	分部小计(水源井维护)					
(二)	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1	5m <sup>3</sup> 水箱 2 个(含保温层、进出水管、溢流管、爬梯、水位计)、石英砂过滤器 1 个、活性炭过滤器 1 个、保安过滤器 1 个、超滤膜装置 1 个、紫外线杀毒器 1 个、2KW 水泵 3 台、3KW 水泵 2 台; DN32 阀门 14 个、DN32 供水管道 50 米、电控箱 600mm*500mm*400mm 2 个	套	1.00			
	分部小计(拆旧及作业面处理)					
(三)	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1	电缆沟人工开挖、回填 500*800mm 底部细沙回填, 顶部加装防护盖板	米	15.00			
2	线管铺设 1. DN40 2. 镀锌管, 埋地	米	25.00			
3	电力电缆敷设 1. 4×4mm <sup>2</sup> 2. 护套防水电缆	米	60.00			
4	电力电缆敷设 1. 4×1.5mm <sup>2</sup> 2. 信号线	米	40.00			
	分部小计(电缆沟及线管敷设)					
(四)	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一、设备机房					
1	混凝土基础拆除	m <sup>3</sup>	1.30			

2	墙面腻子拆除	m2	80.00			
3	墙面涂膜拉毛	m2	80.00			
4	地面瓷砖拆除	m2	25.00			
5	地面找平层新做	m2	25.00			
6	地面找平层新做	m2	25.00			
7	水处理室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30.00			
8	水处理室铺瓷砖 1. 600×600mm 瓷砖	m2	30.00			
9	块料踢脚线新做	m	22.00			
10	水处理室墙壁瓷砖 1. 600*300mm	m2	40.00			
11	水处理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80.00			
	二、水源井房					
1	地面涂膜拉毛	m2	7.00			
2	地面防水保护层 1. 砂浆 20mm	m2	7.00			
3	地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7.00			
4	水源井地下室室内墙面防水 1. 防水涂料 3 遍	m2	23.51			
5	水源井墙面铺瓷砖 1. 600*300mm 瓷砖	m2	22.00			
6	屋面涂膜拉毛	m2	7.00			
7	混凝土基础拆除	m3	0.50			
8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m2	25.28			
9	钢梯制作安装	t	0.10			
10	井口砌砖接高	座	1.00			
11	井盖护罩制作及安装	个	1.00			
12	配电箱安装 1. 600*400*200mm	台	1.00			
13	自动排水泵安装 1. 1500W, 2 寸带浮球	台	2.00			
14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BT6, 220V, 50W, IP65	套	1.00			

15	镀锌钢管安装 1. DN32, 镀锌管, 用于室内线缆保护	m	18.00			
	分部小计 (水源井房与设备机房墙地面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五)	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1	水箱安装 1. 2000*2000*2000mm, 含保温原水箱及清水箱各一座; 聚氨酯保温材料 50mm, 双层 304 不锈钢板, 厚 2mm; 含不锈钢爬梯、水位计、槽钢基础	套	2.00			
2	原水增压泵安装 1. CHL3-4/一用一备/南方泵业	台	2.00			
3	多介质过滤器 1. $\Phi 300 \times H1400$ mm/玻璃钢	台	1.00			
4	多功能控制阀 1. 产水量: 2T/H/型号: F65B1 (63502)/品牌: 润新	个	1.00			
5	活性炭过滤器 1. $\Phi 300 \times H1400$ mm/玻璃钢	台	1.00			
6	自动多路阀 1. 产水量: 2T/H/型号: F65B1 (63502)/品牌: 润新	个	1.00			
7	精密过滤器 1. 20 寸 5 芯/不锈钢	台	1.00			
8	一体式超滤膜 1. UFC-90AL (4 寸)	台	4.00			
9	反吸泵 1. JET550G/新界	台	1.00			
10	机架 1. 不锈钢, 1500*800*1800mm	台	1.00			
11	电控箱 1. 800*600*400mm	台	1.00			
12	PLC+触控屏 1. 7 寸 (含程序)	台	1.00			
13	紫外线杀菌设备 1. 3T/H, 申星	台	1.00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台	1.00			
15	电缆敷设 1. YJV-4*2.5	m	85.00			
16	塑料管安装 1. PVC DN32	m	55.00			
17	不锈钢管安装 1. DN32	m	20.00			
18	电气配管 1. DN40, 镀锌管	m	50.00			

19	水质检测 1.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氨氮、铝、锌、砷、镉、铬(六价)、汞、铅、锰、铜、铁、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挥发酚类、耐热大肠菌群、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亚硝酸盐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项	1.00			7500.00
	(分部小计) 安装消毒设备、水箱、水泵等水处理设备设施					
(六)	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1	防盗窗安装 1. 2500×1300×150mm, 304 不锈钢	m <sup>2</sup>	11.52			
2	机械排风扇安装 1. 400×400mm	台	1.00			
3	防盗门安装 1. 1.5m*2.7m	个	1.00			
	分部小计(增设防盗栏、机械排风等相关工作)					
	<b>溪翁庄泵站总计</b>					
	<b>合计</b>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包。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2) 类似项目指类似服务项目；

(3)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3)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